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6年06月1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一、《公告》目的

内地税务主管当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以下简称香港税务主管当局）通过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事宜作出行政安排，以简化香港税收居民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程序。为落实双方换函所做行政安排，制定本公告。

二、关于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有效时限

根据换函，香港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2016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2016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2016、2017和2018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2016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2014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2014、2015和2016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

三、关于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果香港纳税人在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后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被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的条件，原可适用于相关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纳税人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四、关于换函所做行政安排的适用范围

换函所做行政安排自2016年4月15日双方完成换函程序之日起生效执行，适用于所有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包括2016年4月15日之前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

相关链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78